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：

2015年12月17日，贵部向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、“公司”）下发了《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5】第2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。收到《重组问询函》后，我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，就《重组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，并在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修订稿》”）中做了补充披露。现将相关补充说明汇总如下（除特别说明，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《报告书修订稿》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）：

问题 1、报告书显示，上市公司或乐视致新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金融机构、投资机构及其他主体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上述股份认购。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目前的资金筹集进展情况，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用以支付本次投资。

问题回复：

为支付交易对价，公司或乐视致新将优先通过向金融机构、投资机构及其他主体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认购 TCL 多媒体的新增股份。截至《报告书修订稿》出具之日，本次融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融资协议在磋商中，尚未最终签署。因交易标的为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，本次交易使用的结算货币为港元，公司拟优先采取境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，以降低融资成本；如本次交易最终融资方案确定以境内贷款的方式进行，公司将确保融资方案符合《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》（银监发〔2015〕5号）关于并购交易价款中并购贷款比例上限的相关规定。

目前相关资金安排正在推进中，未发现存在实质性障碍。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度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融资方案进行披露。

公司在《报告书修订稿》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/ 三、本次交易的方案 /

(二) 认购资金的来源”中补充修订并披露以上信息。

问题 2、报告书显示，上市公司将在多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合作，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供应链、营销渠道、海外布局、内容等方面的合作方式，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人员安排。

问题回复：

1、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供应链、营销渠道、海外布局、内容等方面的合作方式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对 TCL 多媒体的战略投资，双方已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通过本次交易，双方将基于互补的资源 and 能力，以发挥最大协同价值、共同提升竞争优势为目的，相互借鉴经验并积极的探讨进一步的业务合作。

双方已成立项目工作组，就未来业务合作的具体领域与模式进行研究和协商。截至《报告书修订稿》出具之日，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。如未来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，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。目前双方就供应链、营销渠道、海外布局、内容等方面拟进行合作的主要共识如下：

(1) 开展研发合作并探讨软硬件联合采购的可行性，发挥协同优势和规模优势，降低双方的研发及采购成本；

(2) 探索各自营销渠道体系进一步打通的可行方式，发挥双方售后服务的联动优势，实现各自渠道综合实力的提升；

(3) 联合运营优质内容及其他互联网垂直生态资源，建立各自客户资源的联系通道；

(4) 乐视网充分利用 TCL 多媒体的海外生产及销售布局，借鉴其丰富的海外销售经验，共同开拓海外市场。

2、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人员安排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乐视网有权委任两名提名人士出任 TCL 多媒体的新增非执行董事。目前，双方暂未约定管理层人员的安排。

公司在《报告书修订稿》“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/三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影响的分析”中补充修订并披露以上信息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1日